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

###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之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